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0552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69545B 號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1 月 1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0229600 號函核定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地 址：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電 話：07-3420103 轉 818
網 址：<http://www.hchs.kh.edu.tw>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5 日

目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04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3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39
附圖、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1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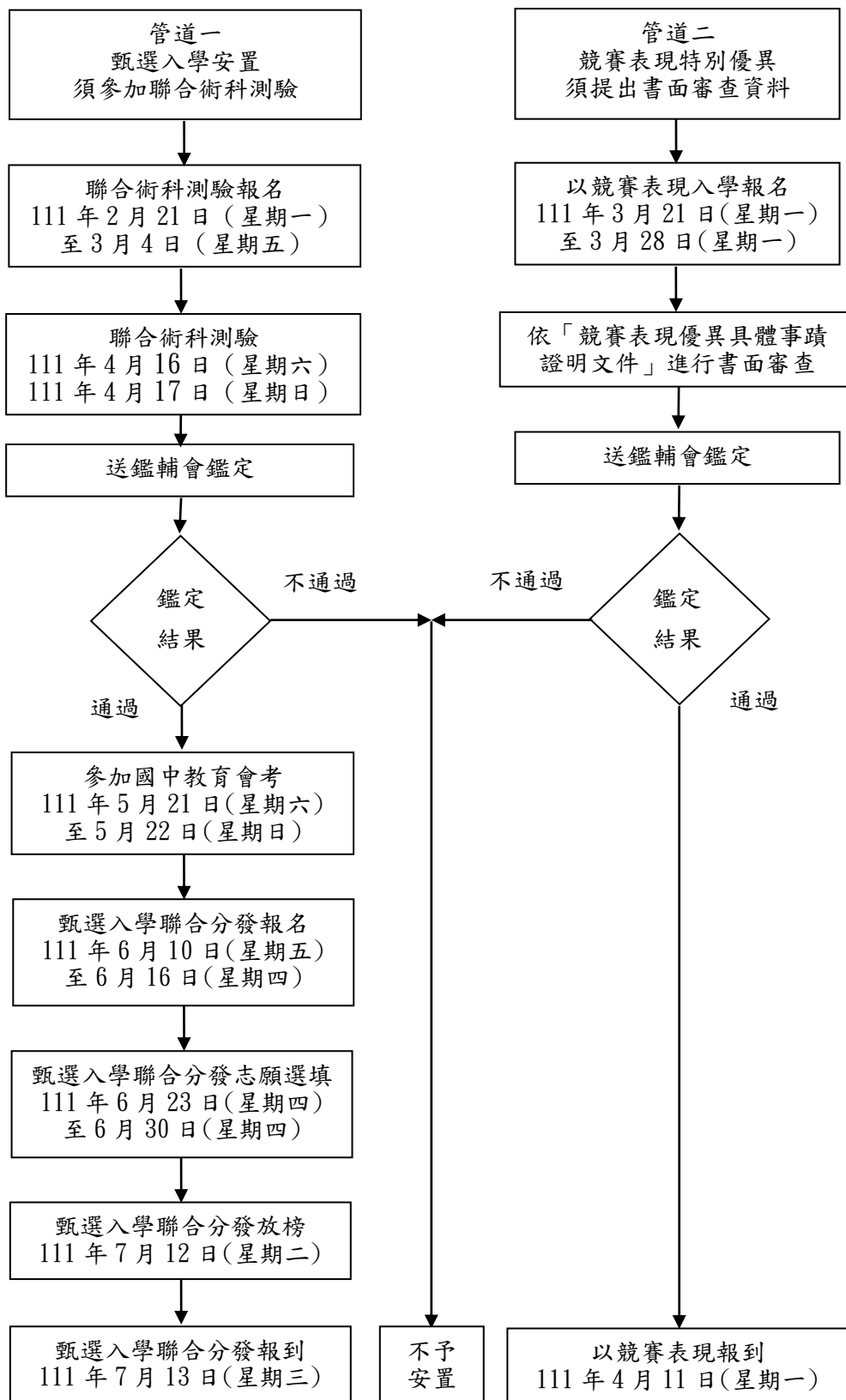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1年4月16日(星期六)至4月17日(星期日)	詳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 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至5月22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09:00至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至6月16日(星期四)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 營區文慈路99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 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 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09:00至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 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至6月30日(星期四)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 慈路99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班志願 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 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 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 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21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3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 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16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 中學	資優類	8人	18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3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18人	2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由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指定曲公告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4 月 17 日(星期日)	考場地點：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 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3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4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主、副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二、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1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09:00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逾時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3971**或**376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2月21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3420103轉818。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 ：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 ：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0元 。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回郵信封3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限時掛號 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1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 ：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0元 。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回郵信封3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限時掛號 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1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學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送出後，將收到系統發送之報名完成確認信（含1組帳號及密碼），依此帳號及密碼可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名單及登錄志願選填，爰學生應確實校核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7)3500775或寄信 music_depart@hchs.kh.edu.tw 至主委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委學校製發，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4月13日(星期三) 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1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申請補發，電話：(07)3420103 轉 818。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8-20頁)。

二、地點：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地址：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111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上午	08：10	預備	08：10
08：20 10：20		樂理與基礎和聲 聽寫	08：20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西樂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高胡、二胡(南胡)、
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11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委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三、列有指定曲之樂器項目，須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四、測驗預備時間：111年4月16日(星期六)及111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08:10開始；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六、樂理與基礎和聲及聽寫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七、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八、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九、除鋼琴、木琴(61鍵)、定音鼓(32、29、26、23、20吋)、小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二，第18-20頁)。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1-22頁)。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暨線上查詢。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 <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地址：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管樂	主修	<p>1.音階及琶音</p> <p>(1)木管：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 ♩=86 以上，以  演奏。</p> <p>(2)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p> <p>2.指定曲一首。</p> <p>3.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p>1.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p> <p>2.木琴指定曲一首。</p> <p>3.木琴自選曲一首。</p> <p>4.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p>
	副修	<p>1.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p> <p>2.木琴自選曲一首。</p>
聲樂	主修	<p>1.指定曲一首。</p> <p>2.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各一首(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必須有鋼琴伴奏〉。</p>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	主修、副修	<p>1.筆試：</p> <p>(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p> <p>(2)作曲〈動機發展〉。</p> <p>2.面試：</p> <p>(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含近系轉調〉。</p> <p>(2)筆試作品鋼琴彈奏。</p> <p>(3)筆試作品(繳交作品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p>
國樂	主修	<p>1.指定曲一首。</p> <p>2.自選曲一首。</p>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7	國樂組	高胡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9	國樂組	中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2	國樂組	笛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3	國樂組	笙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4	國樂組	唢呐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5	國樂組	簫
307	管樂組	小號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先測驗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再進行聽寫測驗；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出場，須待聽寫播畢始得離場。
3. 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兩科之考生必須於測驗當天(4月16日)上午8:1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測驗開始，測驗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每節測驗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測驗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分組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報到處」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

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國樂之考生，依序演奏（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唱測驗僅有一個試場。
9.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chs.kh.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p> <p>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p> <p>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p>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4月13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6
貳、目的.....	26
參、辦理單位.....	26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7
伍、報名資格.....	27
陸、報名辦法.....	27
柒、報名應繳資料.....	28
捌、報名注意事項.....	28
玖、招生錄取名額.....	29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0
拾壹、報到.....	30
拾貳、放棄錄取.....	30
拾參、申訴處理.....	3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1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2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33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5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36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37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38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5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11年4月15日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09:00至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 轉 3971 或 376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3420103 轉 818。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u>限時掛號</u> 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

料表，第33-3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4月8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高雄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09:00至16:00，由考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4月13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 <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地址：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

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33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5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36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37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38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5																																																
招生目標	招生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比賽年度順序：1.110學年度 2.109學年度 3.108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特優第一名</td> <td>40</td> <td rowspan="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優等第一名</td> <td>28</td> </tr> <tr> <td>特優第二名</td> <td>38</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26</td> </tr> <tr> <td>特優第三名</td> <td>36</td> <td>優等第三名</td> <td>24</td> </tr> <tr> <td>特優第四名</td> <td>34</td> <td>優等第四名</td> <td>22</td> </tr> <tr> <td>特優第五名</td> <td>32</td> <td>優等第五名</td> <td>20</td> </tr> <tr> <td>特優第六名</td> <td>30</td> <td>優等第六名</td> <td>18</td> </tr> <tr> <td rowspan="3">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td> <td>最高名次等第</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次高名次等第</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高名次等第</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5				次高名次等第	10				第三高名次等第	5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5																																																	
	次高名次等第	10																																																	
	第三高名次等第	5																																																	
二、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body> <tr> <td>1</td><td>法國號</td><td>2</td><td>中提琴</td><td>3</td><td>單簧管</td><td>4</td><td>雙簧管</td><td>5</td><td>低音管</td> </tr> <tr> <td>6</td><td>低音提琴</td><td>7</td><td>長號</td><td>8</td><td>小號</td><td>9</td><td>敲擊樂</td><td>10</td><td>小提琴</td> </tr> <tr> <td>11</td><td>長笛</td><td>12</td><td>大提琴</td><td>13</td><td>鋼琴</td><td>14</td><td colspan="3">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td> </tr> </tbody> </table>				1	法國號	2	中提琴	3	單簧管	4	雙簧管	5	低音管	6	低音提琴	7	長號	8	小號	9	敲擊樂	10	小提琴	11	長笛	12	大提琴	13	鋼琴	14	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1	法國號	2	中提琴	3	單簧管	4	雙簧管	5	低音管																																										
6	低音提琴	7	長號	8	小號	9	敲擊樂	10	小提琴																																										
11	長笛	12	大提琴	13	鋼琴	14	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																																												
備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鋼琴組：鋼琴		
說明	1. 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 (1)鋼琴 (2)小提琴 (3)低音提琴 (4)單簧管(5)法國號(6)雙簧管 (7)低音管 (8)中提琴(9)大提琴 (10)長笛 (11)敲擊樂 (12)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 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10學年度 (2) 109學年度 (3) 108學年度 4.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比賽性質	比賽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A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 名次等第獎項	15	
	獲該比賽次高 名次等第獎項	10	
	獲該比賽第三高 名次等第獎項	5	
備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7 西樂人數：3																																															
招生目標	發掘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及全方位音樂專業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嗩吶、簫、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比賽學年度順序：1.110學年度 2.109學年度 3.108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之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四、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五、積分按下方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計算，如遇相同積分，則依以下順序依序錄取： 國樂：1揚琴 2琵琶 3二胡(南胡) 4中胡 5高胡 6笙 7笛 8古箏 9嗩吶 10簫 11中阮 12柳葉琴 13大阮 西樂：1雙簧管 2低音管 3低音號 4中提琴 5低音提琴 6長號 7上低音號 8小號 9法國號 10小提琴 11大提琴 12敲擊樂 13單簧管 14薩氏管 15長笛 16鋼琴 17聲樂 18理論作曲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一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二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三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四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四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五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五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第六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第六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音樂 比賽個人組決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名次等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高名次等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高名次等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名次等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 比賽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0	優等	16		次高名次等第	8	/			第三高名次等第	6	無名次等第	4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 比賽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0	優等	16																																														
	次高名次等第	8	/																																															
	第三高名次等第	6																																																
	無名次等第	4																																																
備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5 西樂人數：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唢呐、簫、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一、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四、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 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一)國樂：1.二胡(南胡) 2.高胡 3.中胡 4.笛 5.簫 6.琵琶 7.笙 8.古箏 9.揚琴 10.柳葉琴 11.中阮 12.大阮 13.唢呐。 (二)西樂：1.敲擊樂 2.雙簧管 3.長笛 4.低音管 5.中提琴 6.低音提琴 7.鋼琴 8.小提琴 9.大提琴 10.長號 11.小號 12.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3.法國號 14.單簧管 15.低音號 16.上低音號 17.聲樂。 六、 比賽年度順序：1. 110 學年度 2. 109 學年度 3. 108 學年度。			
備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藝術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招收項目： 古典吉他、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薩氏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聲樂、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敲擊樂、鋼琴。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錄取順序如下：</p> <p>(一)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p> <p>(二)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p> <p>(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第四名 5.第五名 6.第六名 7.其他或(無)名次</p> <p>(四)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其他或(無)名次</p> <p>(五) 比賽年度順序：1.110 學年度 2.109 學年度 3.108 學年度</p> <p>(六) 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1.作曲(樂曲創作與歌曲創作)2.小提琴 3.大提琴 4.中提琴 5.鋼琴 6.雙簧管 7.低音管 8.小號 9.法國號 10.單簧管 11.低音提琴 12.長笛 13.長號 14.低音號 15. 上低音號 16. 薩氏管 17.敲擊樂器 18.古典吉他 19.豎琴 20.聲樂</p> <p>(七) 以上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名額由聯合分發招生人數提供)。</p> <p>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聯合分發招生人數。</p>			
備註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6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說明	一、本項招生管道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3.甲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比賽年度順序：1.110 學年度 2.109 學年度 3.108 學年度 六、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一)國樂：(1)二胡 (2)琵琶 (3)古箏 (4)揚琴 (5)笙 (6)笛 (7)柳葉琴(8)中阮 (二)西樂：(1)小提琴 (2)中提琴 (3)低音提琴 (4)長笛 (5)敲擊樂(6)單簧管 (7)雙簧管 (8)長號 (9)低音管 (10)小號 (11)法國號 (12)聲樂 (13)低音號 (14)鋼琴 (15)上低音號(16)大提琴 (17)薩氏管 (18)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9)豎琴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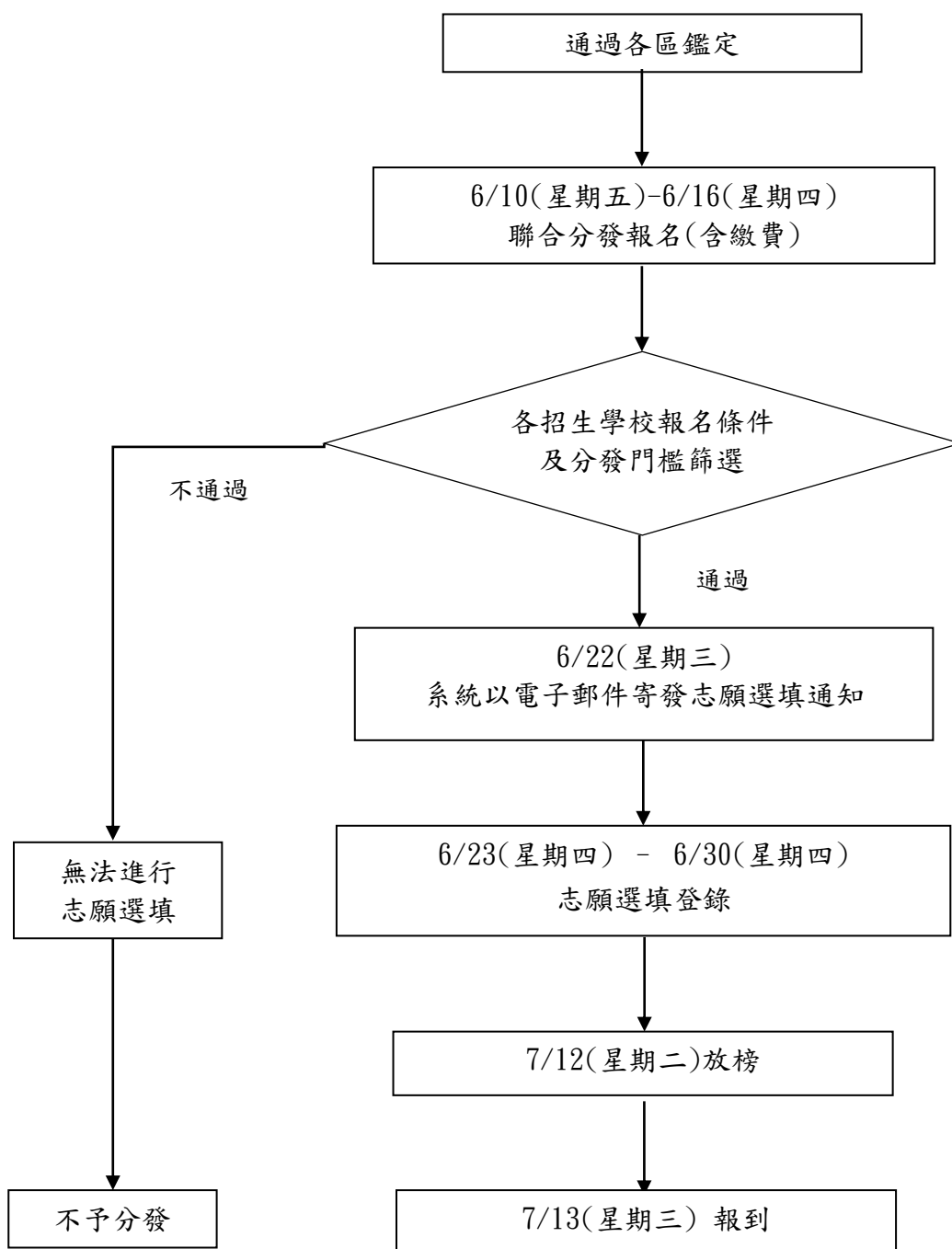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p>登錄時間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組(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監護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43
貳、辦理單位.....	43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3
肆、報名資格.....	44
伍、報名辦法.....	44
陸、報名應繳資料.....	45
柒、志願選填.....	46
捌、報名注意事項.....	46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47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48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48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49
拾參、報到入學.....	49
拾肆、放棄錄取.....	49
拾伍、申訴處理.....	49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50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1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51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2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3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54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5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6

附圖、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1
-------------------------	----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1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6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 09:00至111年6月16日(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 或 376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16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3420103轉818。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p> <p>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資料。</p> <p>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1)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 登錄方式：

1. 考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該生及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二) 登錄時間：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09:00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或376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收，並於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2)。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電話：(07)3420103轉818。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x5+副修 x2+聽寫 x1+樂理與基礎和聲 x1+視唱 x1。

二、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主修(2)副修(3)聽寫(4)樂理與基礎和聲(5)視唱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 考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 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 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考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考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考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 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考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考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音樂班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電話：(07)3420103轉818。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 寄發日期：系統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3)寄至學生信箱。

(二) 若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16: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主委學校。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4: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務處音樂組(地址：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chs.kh.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51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2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3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54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5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6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1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一、西樂：中提琴、單簧管、雙簧管、低音提琴、長號、小號各優先錄取 1 名 二、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三、主修原始分數(82 分)與術科加權後總分(750 分)，2 者皆需符合本校門檻得以錄取。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豎琴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管、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小號、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3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低音提琴、單簧管、法國號、長號各優先錄取一名；長笛及敲擊樂至多兩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6 西樂人數：10				
招生目標	發掘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及全方位音樂專業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p>弦樂組：小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p> <p>國樂組：琵琶(含優先名額1人)、柳葉琴、中阮、大阮、箏、笙、唢呐、簫、高胡(含優先名額1人)、二胡(南胡)(含優先名額1人)、中胡(含優先名額1人)、揚琴(含優先名額1人)、笛</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上低音號</p> <p>鋼琴組：鋼琴</p> <p>聲樂組：聲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	--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700	650	
備註	符合報名資格者，優先錄取之項目如下，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國樂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西樂：小提琴、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各優先錄取 1 名。						
	國樂：二胡（南胡）、揚琴、琵琶、中胡、高胡各優先錄取 1 名。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3 西樂人數：15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p> <p>國樂組：琵琶(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8人)、柳葉琴(至多8人)、中阮(至多8人)、大阮(至多8人)、箏(至多8人)、笙(至多8人)、唢呐(至多8人)、簫(至多8人)、高胡(至多8人)、二胡(南胡)(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8人)、中胡(至多8人)、揚琴(至多8人)、笛(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8人)</p> <p>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p> <p>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p> <p>管樂組：長笛(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p> <p>鋼琴組：鋼琴</p> <p>聲樂組：聲樂</p>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西樂：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 國樂：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西樂	國樂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700	650
備註	<p>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p> <p>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p> <p>一. 西樂：中提琴、低音提琴、低音管、長笛、敲擊樂、雙簧管各優先錄取 1 名。雙簧管、長笛、單簧管各至多 2 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p>二. 國樂：琵琶、笛、二胡(南胡)各優先錄取 1 名。</p> <p>國樂名額若未招滿，可流用至西樂。</p>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藝術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任選 1 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
	副修	100	x2	--
	聽寫	100	x1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視唱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含西樂古典組 700 分以上錄取 15 人及西樂應用組 685 分以上錄取 8 人，依專長分組學習及發展，入學後可申請轉組。			

臺灣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16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笙、二胡(南胡)、揚琴、笛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敲擊樂組：敲擊樂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鋼琴組：鋼琴 聲樂組：聲樂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1科達基礎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	--
		副修	100	x2	--	--
		聽寫	100	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唱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670	650
備註	國樂名額若未招滿，可流用至西樂。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結果如下列：

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

國立 OO 高級中學：通過

高雄市立 OO 高級中學：不通過

高雄市立 OO 高級中學：不通過

高雄市立 OO 高級中學：不通過

國立 OOOO 高級中等：通過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
連絡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 或 376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原就讀國中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會考科目	會考成績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滿分##分)		

志願序	選填學校(依通過學校按志願序排列)
1	
2	
3	
4	
5	
6	
7	
8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列印時間：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錄取結果為：○○○○○○學校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主旨：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內容：

姓名 (准考證號)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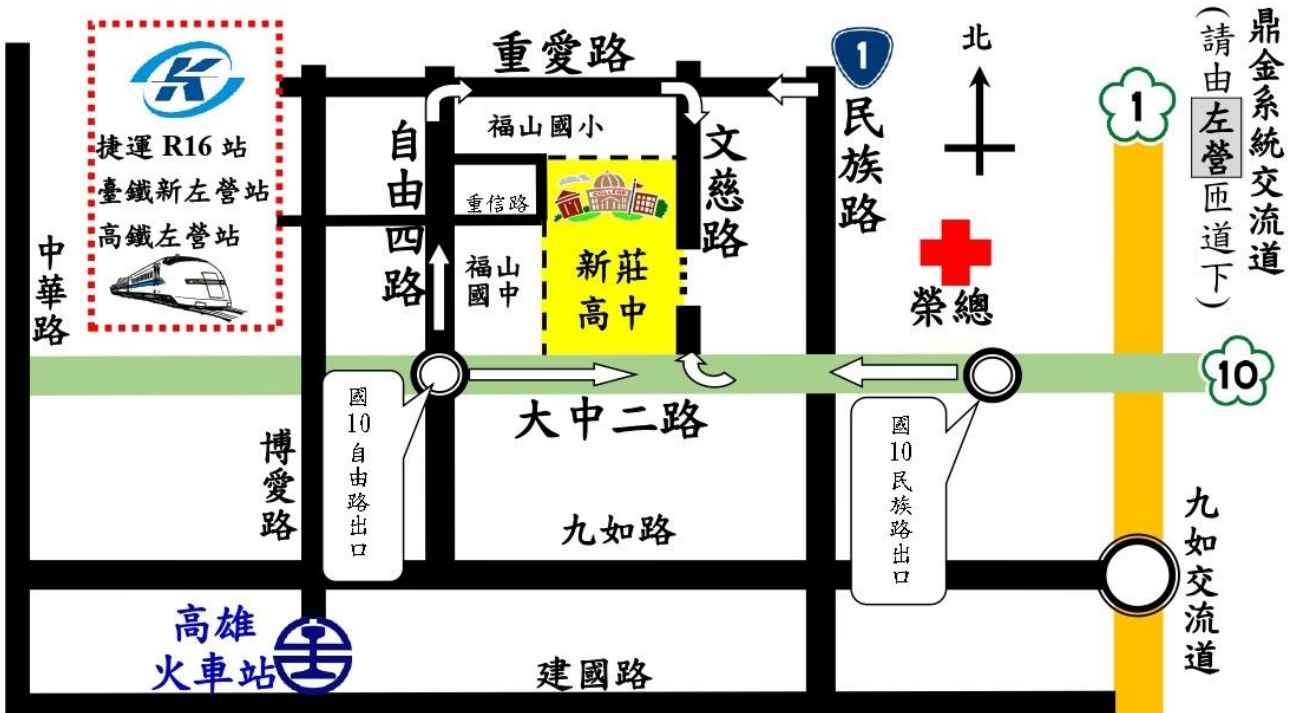
錄取結果為：未錄取

附圖、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電話：(07)3420103 轉 818

平面位置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

於鼎金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10 號左營方向，從民族一路交流道下
直行過民族路，於文慈路右轉，即達本校。

2. 從楠梓來

走省道 1 號，到重愛路右轉，文慈路左轉，即達本校。

3. 從市區來

(1) 走省道 1 號，過大中路(大中路禁止左轉)，於重愛路左轉，文
慈路左轉，即達本校。

(2) 走博愛路(或走自由路)，到大中二路右轉，文慈路
左轉，即達本校。

二、大眾運輸

1. 捷運：搭乘至 **R16 左營站**，轉乘 3、90、61 公車，
到重愛路(新莊高中站)下車。

2. 高鐵：搭乘至 **左營站**，轉乘 3、90、61 公車，
到重愛路(新莊高中站)下車。

3. 台鐵：搭乘至 **新左營站**，轉乘 3、90、61 公車，
到重愛路(新莊高中站)下車。

4. 公車：依本校周圍公車路線參考表，於各站下車後步行進入。